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0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晁恩祥先生、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曹龙祥先生、曹飞先生、黄曲荣先生、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七名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1.1 选举曹龙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曹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选举黄曲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选举刘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选举姚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选举卢超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选举朱四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p> |
| 2 | <p>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 <p>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

| | | |
|---|---|---|
| |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p> <p>(十六) 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p> <p>(十七) 审议监事会提出的提案；</p> <p>(十八)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3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p>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p> |

| | | |
|---|--|---|
| | <p>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4 |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p> |

| | | |
|---|---|---|
| | | 因并公告。 |
| 5 | <p>第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 <p>第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
| 6 | <p>第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7 | <p>第十三条</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p> | <p>第十三条</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p> |

| | | |
|---|---|---|
| | <p>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8 | <p>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p> | <p>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
| 9 | <p>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决定</p> | <p>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或股东</p> |

| | | |
|----|--|--|
| | <p>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p> | <p>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 10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p> |

| | | |
|----|--|--|
| | <p>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 <p>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11 | <p>第四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主持；</p> <p>（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p> | <p>第四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p> |

| | | |
|----|--|--|
| | <p>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 <p>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
| 12 |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上述特殊情况是指：</p> <p>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p> <p>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p> |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 | |
|----|--|---|
| | <p>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p> <p>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p> | |
| 13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p>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进行审议并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14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p> | <p>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p> |

| | | |
|----|---|--|
| | 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 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15 | 第五十六条 董事的选举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制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16 | 第五十八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7 |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

| | | |
|----|--|--|
| | | <p>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18 |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p> |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

| | | |
|----|--|--|
| |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9 | 第六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20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 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 |

| | | |
|----|---|---|
| | 行公证。 | |
| 21 | <p>第七十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22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不能记录时。主持人可以指定一名董事或监事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不能记录时。主持人可以指定一名董事或监事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p> |

| | | |
|----|---|--|
|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23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 |
| 24 | 第八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 |

| | | |
|---|--|---|
| | <p>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2 | <p>第十一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

| | | |
|---|---|---|
| | |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3 | <p>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 <p>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
| 4 | <p>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p> <p>.....</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p> | <p>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p> <p>.....</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

| | | |
|---|--|--|
| | 有关的佣金； |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 5 | <p>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 <p>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6 |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p> <p>.....</p> |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p> <p>.....</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p> |

| | | |
|---|---|---|
| | | 权的股东提议时。 |
| 7 | <p>第五十二条 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p> <p>……</p> | <p>删除</p> <p>其他条款顺延</p> |
| 8 |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二）临时董事会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 3 日内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以及董事会公告作出说明。</p> <p>（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二）临时董事会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 3 日内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以及董事会公告作出说明。</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
| 9 |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p> |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p> |

| | | |
|----|---|---|
| | <p>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 <p>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
| 10 |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p> | <p>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
| 11 |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p> |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
| 12 |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 20 年。</p> |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 13 | <p>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不含本数。</p> | <p>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p> |

| | | |
|----|---|--|
| 14 | <p>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 <p>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作出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p>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p> |

| | | |
|---|---|---|
| | <p>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 <p>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
| 2 | <p>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可以结合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 <p>删除 1 条 其他条款顺延</p> |
| 3 | <p>新增 1 条</p> | <p>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p> <p>（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

| | | |
|---|--------|---|
| | | <p>(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p> <p>(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
| 4 | 新增 1 条 | <p>第六章 责任追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p> |

| | | |
|---|--|---|
| | | 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条款顺延 |
| 5 |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删除此条 |
| 6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应尽快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 7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出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 保证累积投票制度的有效实施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 2 |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 | 删除 |

| | | |
|---|--|--|
| | 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 | |
| 3 | 第三条 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股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 删除 |
| 4 | 新增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
| 5 | 新增 |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监事，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 | | |
|----|----|--|
| | | 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 |
| 6 | 新增 | 第四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
| 7 | 新增 |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 8 | 新增 |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 9 | 新增 | 第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 10 | 新增 | 第八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 | | |
|----|--|---|
| | | <p>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明确说明。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p> |
| 11 |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公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
| 12 | <p>第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p> | <p>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时，出席股</p> |

| | | |
|----|--|--|
| | <p>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p> | <p>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选或监事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总人数。</p> |
| 13 | <p>第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p> <p>(1) 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p> <p>(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p> <p>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项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p> | <p>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p> <p>(1) 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p> <p>(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p> <p>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p> |

| | | |
|----|--|---|
| | | <p>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p>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项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p> |
| 14 | <p>第七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根据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p> | <p>第十二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p> |
| 15 | <p>第八条 如若按第七条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为止。如若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为止。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大会计</p> | <p>第十三条 如若按第十二条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总数的半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

| | | |
|----|--|--|
| | <p>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p> | <p>如若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
| 16 | 新增 | <p>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员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p>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龙祥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济川药业集团江苏银杏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川药业集团江苏口腔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川药业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济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川药业集团江苏银杏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蒲地蓝日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川药业集团江苏口腔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执行董事、泰州市为你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川药业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济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兴市人医新特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宝塔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曹飞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川药业集团泰兴市济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济川康煦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曲荣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俊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泰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社会处副处长、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姚宏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松树铭志（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超军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何正大律师事务所，曾任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朱四一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